

2023 年度
三明市沙县区
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本院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强化队伍建设，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抓手推动法院发展，以服务保障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为重点倾力担当作为，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狠抓执法办案主责主业，认真落实区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凝心聚力、奋楫笃行，为沙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能动司法，在服务发展大局中诠释法院担当。

1. 保障小吃产业发展夯实富民根基。
2. 护航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3. 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助推依法行政。

（二）紧盯主责主业，在维护公平正义中践行法治初心。

1. 宽严相济惩治犯罪。
2. 维护和谐社会秩序。
3. 助推诚信社会建设。

（三）站稳人民立场，在践行司法为民中厚植民本情怀。

1. 做深做实诉源治理。

2. 全力守护民生权益。
3.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4. 提升诉讼服务品质。

（四）突出思想领航，在锻造过硬队伍中展现全新面貌。

1.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2. 把主题教育贯穿始终。
3. 把能力培养抓在平常。
4. 把正风肃纪挺在前面。

（五）自觉接受监督，在改进法院工作中提升司法公信。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30.6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2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2.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30.82	本年支出合计	3,456.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3.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8.29
总计	3,804.42	总计	3,804.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630.82	3,210.82				4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6.77	2,656.77				420.00
20405			法院	3,076.77	2,656.77				42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48.16	1,948.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30	51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84	32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72	288.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21	12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48.26	148.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5.25	15.25				
20808			抚恤	39.12	39.12				
2080801			死亡抚恤	39.12	3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5	9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5	9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5	9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27	13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27	13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27	13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456.13	2,543.64	912.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0.67	2,018.19	912.49		
20405			法院	2,930.67	2,018.19	912.49		
2040501			行政运行	1,916.42	1,916.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50		51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24	29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12	26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43	9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46.44	14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5.25	15.25			
20808			抚恤	39.12	39.12			
2080801			死亡抚恤	39.12	3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5	9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5	9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5	9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27	13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27	13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27	13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1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12.66	2,612.6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24	299.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95	93.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2.27	132.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10.82	本年支出合计	3,138.12	3,138.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2.71	72.7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10.82	总计	3,210.82	3,21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38.12	2,441.88	696.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12.66	1,916.42	696.24
20405	法院	2,612.66	1,916.42	696.24
2040501	行政运行	1,916.42	1,916.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50		51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24	29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12	26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43	9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6.44	14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5.25	15.25	
20808	抚恤	39.12	39.12	
2080801	死亡抚恤	39.12	3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5	9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5	9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5	9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27	13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27	13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27	13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沙县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5.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2.90	30201	办公费	16.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6.8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9.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59	30206	电费	27.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2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2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8.5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95.18	公用经费合计					34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7.4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1.7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5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2.15
3. 公务接待费	6	5.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804.42 万元，支出总计 3,804.4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88.00 万元，增长 8.19%。主要是：1. 其他收入增加；2. 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3,630.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2.80 万元，增长 14.9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0.8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420.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3,456.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9.77万元，增长5.1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543.6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171.21万元，公用支出372.43万元。

2. 项目支出912.4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10.82万元，支出总计3,210.8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28.80万元，增长0.74%，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38.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45万元，增长3.48%，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行政运行1916.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74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10.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0.29万元，减少5.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设备购置减少。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98.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42万元，增长27.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32.67 万元，增长 28.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随之增加调整。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缴费增加。

（六）2080801-死亡抚恤 39.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干部去世。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3.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81 万元，下降 16.6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97 万元，增长 37.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41.88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95.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6.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7.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77%；较上年增加 33 万元，增长 227.9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

及公务接待费开支，上下年度差异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购置车辆且未将燃料费列支在相关科目，本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且调整账务处理方式将燃料费列支在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1.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8.39%；较上年增加34.16万元，增长451.8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9.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8.28%；较上年增加19.57万元。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1辆。主要是：上年度无购置车辆，本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2.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1.53%；较上年增加14.59万元，增长192.96%。主要是：上年度未将燃料费列支在相关科目，本年度调整账务处理方式将燃料费列支在相关科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5.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6.83%；较上年减少1.16万元，降低16.77%。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累计接待63批次、384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6.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83 万元，降低 7.4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8.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7.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2.7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7.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2.5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2.30	512.30	510.50	10	99.6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2.30	512.30	510.50	—			
	其他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99.6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结收比	≥95%	99.27%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85%	94.68%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5.85%	15	15		
总分						100	100	